

# DSpace7 Instance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20年[Twenty Years' Study of Chinese Environment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曾建平
Publisher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4-21 01:38:02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0986">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0986</a>

# 曾建平：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20年

## 曾建平

**内容提要：** 已有近20年历史的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尚处于试验和探索阶段，成熟的、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伦理学的出现仍需假以时日，其研究主题至少涉及10大方面：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环境伦理学的学科性质、环境伦理学的哲学基础、自然价值、自然权利、人类中心主义、可持续发展的伦理基础、环境伦理与国际公正、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思想、传统文化中的环境伦理思想等。在理论与实践、引进与创造、研究与教育、支持与自立等方面，中国环境伦理学尚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

**关键词：** 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概况；研究主题；研究问题

### 一、中国环境伦理学的研究概况

#### 1. 研究发轫

关注人与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或者说从哲学、伦理学角度研究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中国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它首先是对属于自然科学的生物科学研究的生态学之间的辨证关系加以研究的，而且主要是针对地植物和草原生态平衡的问题。中国生态学会于1981年底召开了关于生态平衡的学术讨论会，提出“生态系统在人为有益影响下，可以建立新的平衡”的观点，并主张“生态学方法不仅应用于生物科学、地球科学，而且应用于人类生态学和伦理学。”这可以说是中国最早的生态伦理学的萌芽观点。很显然，这样的研究还没有提高到维护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高度。1984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论专业委员会在新疆召开了以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为主题的环境战略学术讨论会，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即环境问题开始引起重视，着手进行研究。这次会议是一大重要进步，因为在此之前，中国总是认为环境保护问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特有问題，在社会主义国家是不存在的。会议认识到，环境问题不是社会制度问题，而是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必然代价；减少这种负面影响，不仅需要经济的、科学的、技术的、制度的进步，也需要人文的、伦理的参与。

#### 2. 研究进程

作为一门学科，中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大致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90年代以前，中国尚没有自己的环境伦理学方面的专论，直到1992年中国才出版第一本《生态伦理学》（刘湘溶：《生态伦理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此后几乎每年均有这方面的论著问世（如，李春秋、陈春花的《生态伦理学》，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叶平的《生态伦理学》，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余谋昌的《惩罚中的觉醒——走向生态伦理学》，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90年代中期以前，对环境伦理问题的研究主要限于比较狭窄的专业领域，90年代后期，特别是1998年的特大洪灾以后，环境伦理才引起了人们的较大关注。经过近20年的发展，中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在探索环境伦理学的基础理论、梳理西方环境伦理学的主要理念、挖掘中国传统思想中的环境伦理资源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推动了环境伦理观念在中国的普及。现在，每年都有环境伦理学方面的译著、专著问世，发表的论文不下百篇，相关的会议几乎每年至少一次。但总的来看，中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仍处于试验和探索阶段，成熟的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伦理学的出现仍需假以时日。对一门新兴学科的发展和成熟来说，近20年的时间是远远不够的。

### 3. 研究队伍

起初，对环境问题进行研究的主要有两部分人：一部分人从自然辩证法角度研究，主要对自然科学尤其是生态学、生物学等探究其中的哲学问题，这可以称为环境哲学研究，这部分人主要长期从事自然科学的哲学研究；另一部分人直接从环境保护操作方面开展应用研究，这部分人主要是环境保护工作者，他们有的从人文角度对环境、生态进行探讨。随后，环境伦理学的研究队伍不断扩大，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的人员大量参与。他们既有早先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从事自然辩证法研究的、从事环境保护一线事业的，也有从事哲学研究的、从事伦理学研究的。与此相应，中国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呈现两种格局，一是以自然科学为依据，专注于数据的分析、状况的描述和实证的研究；二是以哲学思辨为色彩，偏重于学理的解剖、历史的追究和价值的阐发。中国的环境伦理学学术团体的出现似乎印证了这一态势。

1994年，中国环境伦理学会成立并召开首届年会，这象征着中国环境伦理学的研究正式、全面启动；自此之后，有关环境伦理方面的论著、论文、会议如雨后春笋。但学术界并未以此为满足。现在已经酝酿成熟、因SARS病害影响而推迟的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环境哲学专业委员会将于2003年11月8日在清华大学成立。这个专业委员会的成立也是一个象征，它标志着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的另一种范式在强化。中国现具备招收伦理学博士生资格的大学、研究院上十个，明确设定环境伦理学研究方向的有3个。中国第一个以环境伦理学为研究方向而获得博士学位的是杨通进博士，此后至少有5个人以此为博士论文而获得了哲学博士学位。

## 二、中国环境伦理学的研究主题

### 1 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关于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问题主要有四种观点：生态的伦理价值和人类对待生态的行为规范的研究；人类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而非人类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的研究；人和自然关系的机制和功能，生态道德的本质及其建构的规律的研究；人们对待环境的道德态度和行为规范的研究。

概括起来，主要有两大说法：一种是“关系说”，一种是“规范说”。关系说认为，环境伦理学是研究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的学科。由中国学者撰写且书名相同的三部《生态伦理学》都是从关系说的角度来定义生态伦理学的。刘湘溶的《生态伦理学》认为，“生态伦理学研究的是人类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而非人类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它实现了伦理学由人际道德向自然道德的拓展。”李春秋、陈春花的《生态伦理学》认为，“生态伦理学是一门从道德的角度研究人与自然关系的交叉学科。它根据生态学揭示的自然和人相互作用的规律性，以道德为手段从整体上协调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生态伦理学以生态学领域中人们的道德关系和道德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即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和道德现象。生态伦理学中的道德现象是指生态领域中人们的道德关系的具体表现，它包括生态道德活动现象、生态道德意识现象和生态道德规范现象。”叶平的《生态伦理学》认为，“生态伦理学是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态道德方面的学说，是人与自然道德生活的理论升华和理论论证。”它“以人与自然的生态道德关系作为研究对象”；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人对其他人应尽的生态道德义务和责任；人对其他生物应尽的生态道德责任和义务；人对地球生态系统的职责和义务。义务说认为，环境伦理学是研究人对自然的道德态度和行为规范的学科。

规范说的代表人物是余谋昌先生。他认为，“生态伦理学是关于人们对待地球上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生态系统和自然界的其它事物的行为的道德态度和行为规范的研究。这一定义表明，生态伦理学是以生态道德为研究对象，首先，这是伦理学知识领域的扩大，它把人对自然的道德作为伦理知识的一部分；其次，它提出人们对待生物和自然界的道德态度问题……第三，它制定人类行为中的生态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关系说看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所包含着的伦理意蕴，义务说揭示了环境伦理学的“规范性品格”。对环境伦理学的这两种理解和定义都承认，人与自然的关系本身具有伦理意义，而且，这种关系需要用伦理规范来加以调节。因而，它们都扩展了伦理学的研究范围和观察视野，揭示了环境伦理学不同于传统伦理学的根本特征。

但是，对环境伦理学的上述理解和定义也有两个不足。第一，它们对环境伦理学的定义过于狭窄，难以涵盖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因为人类中心主义基本上不承认人与自然的关系具有伦理意义。它认为，人对自然本身不负有任何义务；人所负有的保护自然的义务，只不过是對他的一种间接义务。第二，它们容易给人留下这样一个印象：人对自然的义务与对人的义务毫无联系，好像我们可以离开人与人的关系来谈论和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似的。实际上，人们对自然的过度开发和破坏，既与工业文明所奉持的自然观有关，也与人与人之间不合理的关系和利益格局有关。对人—自（然）关系的调整实际上是离不开对人—人关系的调整的。因而有人提出第三种看法，这也可以称为“综合说”：徐嵩龄等人认为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既包含“人对自然的伦理关系”即环境价值观，又包括“受人与自然关系影响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即环境意义上的人类道德行为规则两大主题。其中，环境价值观主要属理论研究领域，如西方的各种人类中心主义、各种非人类中心主义等等。环境价值观与环境意义上的道德行为规则，两者既一致，又不完全一致。也就是说，不同的环境价值观下面可以存在某些共同的环境道德行为规则。环境价值观之间的层次性以及相应的环境伦理规则之间的共同性与差异性，有机地建构起一个完整的环境伦理体系。

## 2 环境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大致有两种对立的观点：一，它是一种不同于传统伦理学的新的伦理学，是人际伦理学的转折：这方面的看法有5种，如（1）对环境退化进行哲学反思的学科，是一种全新的伦理观；（2）介于生态学和伦理学之间的独立学科，是揭示环境道德及其建构规律的学科；（3）研究人类与自然之间的道德关系的科学；（4）生态学和伦理学相互渗透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5）一种把道德关怀扩展到人之外的各种非人存在物对象上的伦理学说，是一种全新的、革命性的伦理思潮。二，它是传统伦理学在环境问题上的应用，它没有任何根本性的变化，只是把环境、生态、自然当作人对人履行道德义务的中介；如果说它有什么新的特征，那就是它看到了伦理学还必须关注基于环境上的人的义务、基于自然可持续利用上的当代人对后代人的义务，而这恰是传统伦理学所忽略的地方。

## 3 环境伦理学的哲学基础

一是西方哲学基础。西方思想史表明，自古至今的有机论自然观，其许多原则或者是通向生态伦理的一个主要桥梁或者是通过现代性的转换成为生态伦理的构成因子。易言之，有机论自然观具有与生态伦理思想相契合的某些资质，此其一；其二，也要注意到有机论并不等于生态伦理，持有机论自然观的思想家也会持机械论的或控制自然的人类中心论思想。

二是东方哲学基础。现代生态伦理学的创始人非常重视中国传统文化和印度文化对生态伦理学的意义。法国思想家施韦兹在他创立尊重生命的伦理学著作中，多次提及中国思想家老子、孔子、孟子、庄子、墨子等人，说在他们的思想中，人和动物的问题早就具有重要地位，在伦理学原则上确定了人对动物的义务和责任，说他们是深刻而富有活力的伦理思想的创立者和宣传者。中国古代哲学关于“天人合一”、“天道生生”和“仁爱万物”的思想，“道法自然”和“尊道贵德”的思想，“圣人之虑天下莫贵于生”和“与天地相参”的思想，等等，它们对伦理学的理论突破有重要意义。

## 4 自然价值

人类为什么要尊重和保护人之外的自然？西方环境伦理学家认为，这是因为自然具有内在价值；不讲内在价值，就没有环境伦理学。在中国，内在价值至今仍是一个极有争议的概念，争论焦点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是否只有人才具有内在价值？有无内在价值能否成为接受道德关怀的唯一标准？具有内在价值是否意味着道德地位一律平等？余谋昌等人较早对内在价值进行了探讨，认为自然界除了具有作为人的手段（工具）的价值外还存在内在价值。所以人类不应该只从人的尺度进行评价，而应该承认自然界自身具有内在价值。潘家华认为内在价值是人们赋予自然界景观或生物物种的一种不在于直接消耗，而在于品尝或意念满足的一种价值。既然自然界

拥有内在价值，它也就值得在道义上得到关心和考虑，这就是生命和自然界的生存。从承认自然界的价值出发，积极把伦理道德的概念扩大到生物和自然界的其他实体的研究架起了直接通往中国环境伦理学的桥梁。而其他学者则认为，没有必要把属人的价值概念赋予非人的自然，只有承认自然是人与人交往的必然中介，就可合理地归结出环境伦理的基本主张。

## 5 自然权利

中国多数学者的观点是：第一，不能依据动物和其他生命没有道德自律而否认它们的生存权利；第二，不能一刀切或无差别地看待人的权利和生物的权利；第三，人类权利与自然界权利不仅是有差别的，而且是有矛盾的。与西方，尤其是动物权利论者辛格不同的是，我们虽然强调自然权利的平等性，但同时也强调自然界权利的差异性，即人类权利与自然权利的差异性。

有学者认为自然界的权利是指生命和自然界的生存权，是自然界的利益与自然界的权力的统一。论者吸收罗尔斯顿的观点，认为自然界的权利就是指生物和自然界的其他事物有权按生态规律持续生存。这一定义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1）权利所有者要求它的自下而上利益要受到尊重；（2）这种权利要求是合理的，权利所有者对侵犯它们利益的行为提出挑战。也就是说，它是由自然界的利益（福利）和自然界的权力定义的。

有学者认为非人类的生态权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生物生存的权利。任何生物都有生存的愿望，都珍惜自己的生命。（2）生物自主的权利。任何生物都有按其种群的生态活动方式追求自由的权利。但这种权利的实现应该适应生态系统整体支配并决定部分的自然选择机制，否则，就谈不上生物的自主权利。（3）生物生态安全的权利。坚持不干扰和破坏那些生态极限。在自然荒野中人应顺应自然的发展和演变；在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领域中，人应承担起谨慎地改造自然、管理自然的责任和义务，既促进生物生态安全，也促进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

## 6 人类中心主义

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者对人类中心主义的内涵众说纷纭，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理解，一是从世界观、自然观的角度出发，认为人类中心主义确认了人类在物理空间方位上处于宇宙的中心，在地球生物共同体中，人类由于居于生物进化序列的最高层次而当然居于自然物种的中心。二是从人类利益和自然界内在价值的角度出发，认为人类中心主义并不是只强调人类当代和未来的利益，而是既充分强调人类利益的整体性、共同性、长期性，又重点突出人与自然的休戚相关性；既坚持以人类的根本利益为环境伦理的中心，又主张以尊重自然规律及其内在价值为环境伦理的基础。三是从动态的角度出发，认为人类中心主义的内涵是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化，古代自然观的本体论意义上的人类中心主义将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近现代价值观的伦理学意义上的人类中心主义。

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者考察了西方环境伦理学的研究成果后认为人类中心主义有四种历史形态：宇宙人类中心主义（也叫古代人类中心主义）。是根据古罗马的“地心说”，由地球处于宇宙的中心逻辑地推及人类及万物也处于宇宙的中心，是地理上的“人类中心论”，没有或很少涉及人与自然的关系。神学人类中心主义。这是欧洲中世纪基督教世界观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它认为人类不仅在空间方位的意义上位于宇宙中心，而且也在“目的”的意义上处于宇宙中心。人为神而存在，万物为人而存在，这就在神的旨意下达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一致。近代人类中心主义。它是在近代科技有了巨大发展，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力量有了巨大提高，人在自然界面前的地位有了极大改变的情况下，从笛卡儿开始，经启蒙运动伴随理性主义而产生。

生态人类中心主义。它是伴随20世纪六七十年代生态危机的出现而产生的。其核心思想是为了解决人类所面临的环境生态危机，人类必须保护自然资源环境，与大自然和谐相处。除此之外，中国还有的环境伦理学研究者认为人类中心主义应该有三个层次：一是本体论的人类中心主义，认为人在本体论层次上存在于宇宙的中心；二是认识论的人类中心主义，主张人类的认识总是以人类固有的内在尺度进行的；三是伦理学的人类中心主义，主张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以人的利益为出发点，为人的利益服务，满足人的目的与需要。

对待人类中心主义就有三种态度：人类中心主义者的走入论。认为自然观的人类中心主义已被日心学说等自然科学所抛弃，同时由于认识对象的生成、认识过程和方法以及认识的结果都受人的内在尺度的制约，所以认识论的人类中心主义是无法超越的，况且，物种自我中心法则是一切生命的本性，也是人类社会实践的本性，是社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它作为人类生存的永恒支点是永远无法超越的。因此，人类中心主义不但不能超越、走出，反而应当走入人类中心主义的领域。非人类中心主义者的走出论（或超越论）。认为人类中心主义只单向地承认自然对人类的价值及人类利用自然界的利益和权利，而不承认自然界的内在价值，把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归结为只涉及人类自身利益的自我保护而无视生物圈稳定的客观需要。因此，人类中心主义是生态环境恶化的直接原因，所以应当抛弃、走出或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误区。有条件的走入论。认为主张征服自然和片面张扬人的主体性的人类中心主义应当抛弃，要“走出”人类中心主义，而现代生态人类中心主义的核心是“人与自然和谐”，目的在于建立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关系，所以应当走进现代生态人类中心主义。

## 7 可持续发展的伦理基础

可持续发展研究的兴起，以一种跨时空的恢弘视角，深刻揭示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利益关系与道德评价，特别是其中所蕴涵的可持续发展伦理意蕴和生态伦理思想，确认人与自然的道德关系，具有强烈的时代性和挑战性。可持续发展理论与环境伦理学的研究不仅从研究对象、研究内容等方面有许多共性，而且很有可能相互融合最终成为一门学科。可持续发展理论在80年代末的出现尤其从思想上有力地支持了环境伦理学研究。徐嵩龄还认为，中国已将可持续发展作为自己的国策、因而她的环境伦理模式无疑是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伦理机。“因此，对中国环境伦理（学）界而言，最有实践重要性的研究，应当是关于制度转型期间的可持续发展伦理模式的研究。”根据对环境伦理学的研究重点及优先问题的这一认识，许多学者开始关注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代际伦理问题、代内伦理问题（特别是国际环境正义问题）和可持续发展伦理问

题。

## 8 环境伦理与国际公正

当代西方环境伦理学由于意识形态的差异一直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即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和环境中心主义伦理观。这两种伦理观都试图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事务施加影响。

有些学者认为，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作为西方环境意识形态的主流，在促进发达国家系统地实施环境保护，改善国内的生态环境质量方面产生了积极作用。但在国际层面，尤其在针对第三世界上，这种主流意识形态，严格地说，是以西方国家自己的利益为中心，而不是以全人类的利益为中心的。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是：发达国家对自己继续恶化全球环境质量的行为没有有效的约束，并在所谓“全球化”的名义下继续半公开地或隐蔽地向发展中国家转嫁环境污染，因而，这种伦理思想和行动被第三世界视为生态帝国主义和生态殖民主义而遭拒斥。

环境中心主义伦理学对人类中心主义伦理学持严厉的批判态度，其中也包含着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同情，诸如强调权利的平等、基本需要的优先权等等。但它在运用其理论解决现实的环境问题时却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做法。从理论的一致性原则出发，并不区分富裕社会与贫困社会、基本需要和非基本需要，而采取“一刀切”。如生态中心主义劝诫第三世界国家不要采取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模式，主张“减少污染优先于经济增长”，等等。

由此看来，无论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伦理观，还是生态中心主义的伦理观，都难以成为一种普遍的环境伦理观而被第三世界接受，根本原因在于它对第三世界国家的不公正性。

有的学者认为，在国际环境问题上，协调不同国家、地区、民族之间利益关系的首要伦理原则是正义。环境正义，要求世界各国无论大小贫富，在符合国际公约的基础上，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获取本国应有的环境利益以满足社会需要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当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南北贫富差距日益扩大，地球自然资源消费、使用严重不合理的状况下，努力发展自己的经济、技术之际，少数发达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以保护全球环境为名，干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发展权和环境主权，要求发展中国家放弃自己的正当环境利益，承担起超越自己能力的环境义务，这显然是不公平、不正义的。

中国多数学者认为，由于发达国家对全球环境恶化负有的责任和对发展中国家解决环境的侵害理应为解决环境问题承担更多的义务，一方面，作为“补偿的正义”，它们应该以自己拥有的较雄厚的资金和技术，率先采取行动保护全球环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优惠的或非商业性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切实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环境与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发达国家履行这样的道德义务，不是“恩赐”，而是对以往不平等的环境

权利的“补偿”。另一方面，作为“分配的正义”，发达国家应当回到环境正义的立场上，承认和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平等的环境权利，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技术。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环境问题不是孤立的，需要把环境保护同经济增长与发展的要求结合起来，在发展进程中加以解决。发展中国家有权根据自己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的适应能力，决定改善环境的进程，有权根据其发展与环境的目标和优先顺序利用其自然资源。

发展中国家要追求的国际层面的环境伦理观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有：（1）发展——尤其是反贫困——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性；（2）一切资源管理的主权问题；（3）全球环境恶化的责任问题；（4）国际环境法规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平等和公正问题；（5）解决国际环境问题的经济与技术保障等等。

## 9 马克思主义的自然观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对自然的理解究竟会导致征服自然的观念还是会引向伦理地对待的自然的道路？研究者认为，马恩的自然观是有益于我们保护环境的。马克思把人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来把握，认为“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这是人的自然本质，并把以劳动为中介的人与自然的关系理解为自然与自然的关系。青年马克思的这一观点与当代生态伦理学中将人视为自然界的普通公民、生态系统普通一员的思想是不谋而合的。这种惊人的一致性，为当代生态伦理学接受马克思自然理论的指导与改革提供了必要的伦理共识基础。

马克思对人与自然辩证关系的论述，既指出了人有别于自然的主观能动性，又肯定了自然的客观制约性。这为克服当今生态伦理学中人类中心主义（即只承认人的目的价值，认为其他物种若有价值，也仅只是工具价值）与生态中心主义（即认为任何物种、生物个体都有其内在价值）这两种价值观各执一词的偏见提供了一个较为合理的理论切入点。以此为理论基点，完全有可能建构起一种超越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之争，立足于对人与自然关系正确理解与全面把握的新的生态伦理学。

马克思是把劳动作为引起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东西来理解和把握的。而对近代工业文明所带来的生态危机，我们有必要追根溯源反省一下这种建立于“对自然可无限索取”信念之上的传统劳动（发展）模式。为了“在最无愧于和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我们必须把这种物质变换置于“合理地调节”、“共同控制”的基础上。亦即需要建构一种具有可持续性的发展模式。这种建立于地球资源有限性观念之上，并以“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为基本原则的可持续性的发展观，为当代生态伦理学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价值基础和正确的理论导向。

马克思在对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进行分析的同时，也对资本主义生产对自然的扰乱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他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扰乱了“人与土地之间的物质变换”，同时也破坏了劳动者的

精神生活和身体健康。这样必然酿成生态与社会的双重危机。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扩大使得资本主义能够对社会自身、对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合理地调节与控制，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却又从根本上限制了这种调节。因而，要从根本上避免危机的发生，就必须变革社会制度，用社会化程度更高的共产主义社会来代替资本主义制度，以实现人和自然、人和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这其实也正是生态伦理学所追求的最高道德境界。

## 10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环境伦理思想资源

中国古代思想家在生态环境伦理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思想。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推崇天人合一；在土地问题上，提倡“土地为本”、“地德为首”；在水和森林问题上，倡导“做山泽”、“养山林”。中国环境伦理学界还对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道家对于自然的看法作了较为深入的发掘，一方面，研究者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中蕴涵着丰富的环境伦理思想，是值得当代人总结和发挥的；另一方面，他们又认为，这些思想所出现的历史背景、出发点等均与当代的环境问题所需要的环境伦理思想完全不同，因此不能照搬于现实。

## 11 其他方面

中国环境伦理学的研究主题还涉及到西方环境伦理思想的批判研究（自西方环境伦理思想传入中国之日起，这方面的研究就持续不断，从直接的译介、简单的理解到转换的阐述、深刻的批判等，至今仍是学术界的热点）、民族文化与环境哲学（如，藏族、蒙古族、苗族、土家族等民族文化中所蕴藏的环境意识。近年来，中国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对这方面的立项不少）、西部开发与可持续发展、宗教文化与环境哲学；等等。

## 三、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理论与实践

环境伦理学缺乏对环境道德实际的研究，未能避免理论与实际的脱节。中国学者注重对环境伦理的理论研究，但很少关注具体的、现实的问题，很少把理论原则、规范，影响和作用于具体的政策、法规，具体的工程、项目。这种脱节所产生的严重后果是，一方面，理论研究难免闭门造车，束之高阁，曲高和寡，使环境伦理成为象牙塔、成为少数人的话语游戏，没有成为大众意识和习惯；另一方面，涉及环境、生态的大型工程没有经过环境伦理的审查就可以以经济效益的名誉堂而皇之地顺利上马，以至遗祸自然，悔不当初。

### 2 引进与创造

中国学者积极普及并大力介绍了西方环境伦理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对西方环境伦理学的学术前沿进行了跟踪和了解。西方学者的环境伦理学著作能较快地在中国得到译介。由于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者的积极努力，从而使西方环境伦理学在中国的研究成为一种学术潮流，大大推动了中国环境伦理学的发展。但是，在译介和创造方面，译介的积极性和创造的疲软性形成鲜明的对比。换句话说，中国注意了“引进”、“介绍”，但却缺少了“自产”、“创造”，即没有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社会心理等来形成自己的环境伦理理论。

### 3 研究与教育

中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方兴未艾，但这只是在理论的学究方面；在环境伦理的教育上，中国环境伦理学的研究虽然有近20年的历史，但目前国家环保部门和教育部门不但未携起手来落实强化环境伦理道德的研究和教育的任务，而且环境伦理研究者和教育研究者也没有充分重视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没有为不同层次与类型的教育提供环境道德科学内容和有效的方法设计。大多数学者既没有兴趣于环境道德教育的理论研究，更缺少将环境伦理推广到教育上的热情。当然，这一局面正在改变，一些学者已经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正在一方面积极编写自幼儿、小学、中学至大学、成人的环境伦理教育书籍，另一方面呼吁教育部门落实环境教育，一些师范大学已经成立环境教育研究和推广中心。

### 4 支持与自立

中国的环保运动呈现出“上热下凉”的“依赖性”特征，即大众的环保热情度不高、不作为，而是指望政府拿出强有力的措施来治理环境问题，但对自己的责任、义务却不甚明了，中国的有关调查表明：公众的参与水平较低，有近1/3的人处于完全不参与状态，而在有参与行为呈现的人中，大多数也只能做到参加有关环境保护的公益劳动或活动。中国的NGO不仅数量上较少，而且在推动环境保护上的作用甚微。与此相应，中国的环境伦理学研究大多停留在自我兴趣、学术探讨上，研究所赖以支持的资金也多是个人的或政府的，来自民间的、企业的十分少。

### 参考文献：

1. 刘湘溶：《生态伦理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 李春秋、陈春花：《生态伦理学》，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3. 叶平：《生态伦理学》，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4. 余谋昌：《惩罚中的觉醒——走向生态伦理学》，广东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5. 杨通进：《环境保护运动的伦理基础：西方环境伦理学思想研究》（博士论文，1998）。
6. 何怀宏主编：《生态伦理——精神资源和哲学基础》，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7. 傅华：《生态伦理学探究》，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
8. 裴广川主编：《环境伦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9. 叶平：《非人类的生态权利》，《道德与文明》2000（1）
10. 汪信砚：《人类中心主义与当代环境问题》，《自然辩证法研究》1996（12）
11. 徐嵩龄：《环境伦理学研究论纲》，《学术研究》1999（4）
12. 叶平：《“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哲学研究》1995（1）
13. 覃明兴：《人类中心主义研究综述》，《哲学动态》1997（6）
14. 余谋昌：《走出人类中心主义》，《自然辩证法研究》1996（7）
15. 章建刚：《人对自然有伦理关系吗？》，《哲学研究》1995（4）
16. 高金华：《环境伦理学学科的研究对象》，文汇报2000.3.25.
17. 肖显静：《环境伦理学：走进还是走出“人类中心主义”》，《山西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2）
18. 王正平：《发展中国家环境权利和义务的伦理辩护》，《哲学研究》1995（6）
19. 雷毅：《环境伦理与国际公正》，《道德与文明》2000（1）
20. 曾建平、刘湘溶：《儒家文化与可持续发展》，《海南师范学院学报》2002（2）
21. 杨通进：《环境伦理学的几个理论问题》，载余涌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1）》，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

（作者简介：曾建平，江西师范大学伦理学与德育研究中心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中心博士后；通讯地址：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北京市建国门内5号 100732，010—85195511；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南昌市北京西路437号 330027；zjpbeijing@sina.com）